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富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富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富瓏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2項，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另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已依上開裁定意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聲

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罪質之異同、危害情況，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指明。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就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楊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峻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2日	111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438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40、441、4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5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4年1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5年1月14日
備　　註		已執畢	